

《成佛之道》〈大乘不共法〉

性空唯名系（摘要）

釋厚觀（2003.9.10）

一、大乘三系：性空唯名系、虛妄唯識系、真常唯心系。

二（p.339）「性空唯名系」所依之經論：

1、經：《般若經》。

2、論：（1）龍樹的《大智度論》、《中論》、《七十空性論》、《六十如理論》、《十二門論》、《迴諍論》、《寶鬘論》。

（2）提婆的《百論》。

三、（p.340）總敘「二諦」[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：依俗得真諦，依真得解脫。]

（一）二諦的定義：

1、世俗諦（俗諦）：世間的真實—在世俗共許的認識上，承認其相對的確實性、妥當性。

2、勝義諦（真諦）：究竟的真實—聖者無分別智所共證的究極真實。

（二）世俗諦¹

1、世俗諦中，有淺顯的，也有深隱的，雖有淺深不等，但都是庸常心識的知識。

（1）淺顯的：如木石等物質，是人人可見的。

如現生，是人人知道的。

（2）深隱的：如原子，電子，是經科學儀器才能發見的。

前生與來生，要有天眼才能明見的。

2、如佛說三界、六道、五蘊、六處、煩惱、業、苦等，也都是世俗諦的說明。

（三）（p.341）依俗諦而見真諦，依真諦而得解脫。

1、佛法的修學，就是要從現實世間（俗諦）的正觀中，發見其錯誤，不實在，去妄顯真，深入到世間真相的體現。這究竟真相，名為勝義諦，因為是特殊體驗的境地，而是聖者所公認的。

2、般若的修習，就是達成：依俗諦而見真諦，由虛妄而見真實，從凡入聖的法門。

3、說真諦，切勿幻想為離現實世間的另一東西。佛說二諦，指出了世俗共知的現實以外，還有聖者共證的真相。但這是一切法的本相，並非離現實世間而存在，所以非依俗諦，是不能得真諦的，這就是『即相顯性』。（p.342）

¹ 二諦：世俗諦（lokasaṃvṛtisatyam）、第一義諦（paramārthataḥ satyam）。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63：「月稱從詞源學的觀點來分析 saṃvṛti（世俗）一詞，並給予了它三個意思：（一）障真實性，遮蔽真實的東西；（二）互為依事，相互依靠的事物；（三）指世間言說的意思。此中，第一個意思是來自於把這個詞看成是由√vr 這個動詞派生出來的，√vr 是『覆蓋』或『遮蔽』（cover）之義，sam 是完全的意思，因此所謂 saṃvṛti 便有『完全覆蓋』之義。」

(四)《中論》〈觀四諦品第 24〉(大正 30, 32c16-33a7)

諸佛依二諦 為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
若人不能知 分別於二諦 則於深佛法 不知真實義

世俗諦者，一切法性空，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，於世間是實。諸賢聖真知顛倒性，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，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。諸佛依是二諦，而為眾生說法。若人不能如實分別二諦，則於甚深佛法，不知實義。若謂一切法不生是第一義諦，不須第二俗諦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

若不依俗諦²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

第一義皆因言說，言說是世俗，是故若不依世俗，第一義則不可說。若不得第一義，云何得至涅槃。是故諸法雖無生，而有二諦。

(參見印順法師：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53- p.461；《中觀今論》p.205- p.230)

四、(p.342) 分別世諦 [世俗假施設，名言識所識。名假受法假，正倒善分別。]

(一)(p.343) 世俗假施設，名言識所識

1、「假施設」：假施設，或譯為『假名』。這是說：我們所認識到的，是依種種因緣，種種關係而成立的。這不是實體的，所以是假；依因緣而成為這，成為那，所以叫施設。假而施設為這為那，就叫做假名，假名就是常識中的一切。約認識的心來說，這是「名言識所識」知的。(p.343)

2、「名言識」：當一個印象，概念，顯現在我們的心境時，就明了區別而覺得：這是什麼，那是什麼，與我們的語言稱說對象相同，所以叫名言識，就是一般世俗的認識。(p.343)

※我們的認識都是依慣習的心境而來；世間以為如此，就以為如此的。在這不尋求真相的世俗共認的基本知識上，發展為世間的一切知識。如一一的尋求究竟相，那世俗知識就不能成立了。

(二)(p.344) 三假：名假、受假、法假

1、名假：名字波羅聶提 (nāmasaṅketa- prajñapti)，是稱說「法」與「受」的名字，名字是世俗共許的假施設。

※如能了知名與義是不一定相應的，就能破除以名為實的執著。

2、受假：(取假) 受波羅聶提 (upādāya-prajñapti)，「受」是依攬眾緣和合的意思。如五蘊和合為眾生，枝葉等和合為樹。

² 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」，此處的「俗諦」，梵語是 vyavahāra，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p.159：「vyavahāra 應該是巴利文的 vohāra 的訛化，而 vohāra 一詞則有『言語』的意思，但 vyavahāra 一詞作為正規梵語來看，只有『約定俗成』的意思而並無『言語』的意思，因此若視 vyavahāra 一詞有『言語』的意思，則多少是基於把此語視同其巴利文的語形 vohāra 來看，而這是一種語言之間的訛化現象，由是而形成了所謂『佛教混合梵文』。」同書 p.159-p.160：「龍樹如何理解 vyavahāra 一詞，這一點我們並不十分清楚，但從註解的家觀點來看，我們可以看到二種解釋，我個人是比較採取 vohāra 一詞的詞義來理解龍樹的 vyavahāra 之義，也就是不依靠言語，不論是世俗『諦』的言說或第一義『諦』的言說，我們便無法對第一義有任何的講論。」

※如知道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，則誤認複合物為實體之執著便可破除。

3、法假：法波羅聶提（dharma- prajñapti），如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一一法，阿毘達磨論師以為是實法有的，《般若經》稱之為法假施設。

（參見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p.233-p.242；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30-p.131）

（三）（p.345）「正世俗」與「倒世俗」

1、正世俗：如白天的人事活動，是現實時空中的事實，是別人所可以證知為實在的。世俗法中，這是被認為實在的，名為正世俗。

2、倒世俗：如夢中與人相見，說話做事，在世俗法中，也可知是虛妄不實的。

（1）境的惑亂：如插筆入水杯中，見筆是曲折的。

（2）根的惑亂：如眼有眚翳，見到空花亂墜。

（3）識的惑亂：如心有成見的，所有錯誤的見解。

※佛每以倒世俗（如水中月，夢境，空花等）的虛妄惑亂，喻說正世俗的惑亂不實。

五、（p.346）順勝義觀慧 [自性如何有？是觀順勝義。]

（一）自性：自體、自有自成，本來如此，自己如此，永遠如此。（實在、獨一、恆常）

（二）順於勝義的觀慧：觀察自性如何而有，而趣入勝義（究竟真實）的智慧。

勝義諦是究竟真實的體驗；依世俗事而作徹求究竟自性的觀察，觀察他如何而有。這種觀察，名為順於勝義的觀慧。（p.347）

六、（p.348）觀空證滅 [苦因於惑業，業惑由分別，分別由戲論，戲論依空滅。]

☆ 戲論 → 分別（不正思惟） → 惑 → 業 → 苦

（一）「苦生由業集，業集復由惑，發業與潤生，緣會感苦果。」（《成佛之道》p.154）

（二）「惑」是無明——我我所見為主的煩惱，經說『無明，不正思惟』為因，就是由不如理的虛妄「分別」而起。（p.349）

（三）（p.349）戲論（prapañca）：

1、什麼叫戲論？妄分別是不離境相而現起的，妄分別生時，直覺得境是實在的，這似乎是自體如此，與分別心等無關的。這不只是妄分別的錯覺，在凡夫的心境中，那個境相，也確是現為這樣的。這是錯誤的根本來源，是不合實際的。

2、不能如實理解勝義諦，而產生種種錯誤的認識，乃至引起各式各樣的語言文字，皆是戲論。（將無自性誤執為自性，這是最根本的戲論）

（四）（p.349）戲論依空滅

1、依「空」滅「戲論」：依於尋求自性不可得的空觀，不斷修習而能夠滅除戲論。戲論滅了，妄分別就失卻對象而不起。

分別心息，就是般若現前，當然不再起惑造業，不再苦體相續而解脫了。

2、印順法師：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30~331：

為什麼煩惱業可滅而得解脫呢？因為，「業」與「煩惱」，本是「非實」，無自性的。不過因妄執自性，起種種戲論分別而幻成的。如煩惱業有實自性，不從緣起，那就絕對能不滅，也就不能解脫。好在是無實自性的，所以離去造成煩惱業的因緣，即悟「入空」性，一切的「戲論」都「滅」了。戲論息滅，煩惱就不起；畢故不造新，即能得真正的解脫。**戲論雖多，主要的有兩種：愛戲論**，是財物、色欲的貪戀；**見戲論**，是思想的固執。通達了無實自性，這一切就都不起了！……

煩惱業是從虛妄分別起的；虛妄分別，是從無我現我，無法現法的自性戲論而生的；要滅除這些，須悟入空性。悟入了空性，就滅戲論；戲論滅，虛妄分別滅；虛妄分別滅，煩惱滅；煩惱滅業滅；業滅生死滅；生死滅就得解脫了。

七、(p.350)法空觀：緣起性空[諸法因緣生，緣生無性空。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。]

(一)緣起：

- 1、佛開示緣起法，說明了「諸法」——外而器界，內而身心；大至宇宙，小到微塵，都從「因緣生」的。也就是，一切是『**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**』的。
- 2、一切從因緣生的，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，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，就可知諸法是無自性的。
(有關「緣起」，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60- p.63；《空之探究》p.218- p.233)

(二)自性：自有自成、單一獨存、恆常不變、實在性。(p.350-351)

(三)(p.351)空：

- 1、無自性而現為自性有，所以是戲論惑亂。是戲論有，也就可知是無自性的；無自性的，佛就稱之為「空」。
- 2、「空」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說自性不可得，是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稱之為空。
(有關「空」，參見《中觀今論》p.70-79；《空之探究》p.243-255)

(四)(p.351)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

- 1、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，只是世俗的施設有——假名有，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：空的，所以是假名有的，因緣生的；因緣生的假名有，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
- 2、緣起觀，無性觀，空觀，假名觀，是同一的不同觀察，其實是一樣的。
- 3、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，大正30，33b：
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」
凡是眾多因緣所生的法，我們說它就是空性，這（空性）是假名，（空性）也是中道。

※ 有關「緣起、無自性、空、假名、中道」，參見：

(1)印順法師：《中觀今論》p.59- p.81；(2)印順法師：《空之探究》p.216- p.265。

(五)(p.352)「空故不生滅，常住寂靜相。」

☆萬化的生生滅滅→緣起無自性、空→實際上是不生不滅、常住寂靜相。

- 1、透過無性空而深觀一切法的底裏時，知道現實的一切是無自性的假有；有無、生滅，並沒有真實的有無、生滅。

- 2、儘管萬化的生生滅滅，生滅不息，而以「空」無自性「故」，一切是假生假滅，而實是「不生滅」的。
- 3、一切法本來是這樣的不生不滅，是如如不動的「常住」。這不是離生滅而別說不生滅，是直指生滅的當體——本性，就是不生滅的³。因此，世相儘管是這樣的生滅不息，動亂不已，而其實是常自「寂靜相」的。動亂的當體是寂靜，也不是離動亂的一切而別說寂靜的。

八、(p.352) 一切無自性空的勝義觀，可攝為二大門：

(一) 法空觀：最扼要的是「觀四門不生」

- 1、不自生；2、不他生；3、不共生；4、不無因生。

(二) 我空觀：五求門

- 1、我不即是蘊；2、非離蘊有我；3、五蘊非屬於我；
- 4、五蘊不在我中；5、我不在五蘊中

九、(p.352) 觀四門不生 [法不自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觀是法空性，一切本不生。]

四門不生：(參見印順法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60- p.62)

1、不自生

- (1) 自生之定義：自生是自己生起自己的意思。若是自己生自己，那麼在沒有生起以前，和已經生起之後，二者是沒差別的，若有差別就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- (2) 自生之過失：「生」的意義是本來「沒有」而後來「有」才叫作「生」，有「生」則必有「能生」與「所生」。

A、問：「未生時的自體」(能生) 存在或不存在？

- a、若未生的自體**不存在**→那怎能從不存在的自己而生起自體呢？(犯生不成之過)
- b、若未生的自體**已經存在**→既然自體已經存在了，就不需要再生個自體了。

B、問：若「自體」(能生) 一定還要「生」起「自體」(所生) 的話，那麼這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是否相同呢？

- a、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**不同**→既然二者不同，就不再是自己生自己了。
- b、若「能生的自體」與「所生的自體」**相同**→假如說：未生的自體、已生的自體，毫無不同，那就應該沒有生與未生的差別了。而且，自體能生自體，生起了還是那樣的自體，那就應該再生起自體，而犯有無窮生的過失。(犯無窮生之過)(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p.354)

³ 「無常生滅」即是「不生不滅」，參見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，大正 25，222b27-c6；印順法師《中觀今論》p.25- p.39。

2、(p.354) 不他生：

(1) 他生之定義：「他」是與「自」對立，是由另有自性的「他」而生起。

(2) 他生之過失：

A、總門：一切法無非是「自」，「自」之外無復有「他」，若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
B、相即：如「他」於「他」即是「自」，破「自」即破「他」。

C、相待：待「自」故有「他」，「自」若不成，「他」亦不立。

(參見 吉藏《中觀論疏》卷第三本，大正 42，42c5-8)

3、(p.354) 不共生：

(1) 共生之定義：共生是「自生」與「他生」的綜合。

(2) 共生之過失：「自生」不成立，「他生」不成立，自生與他生都不成，那共生又怎能成立呢？

4、(p.355) 不無因生：

若無因而有的話，布施、持戒等應墮地獄；五逆、十惡應當生天。但這是不可能的！

十、(p.355) 我空觀 [我不即是蘊，亦復非離蘊，不屬不相在，是故知無我。]

1、即蘊計我：

(1) 蘊：眾多、生滅無常、苦、不自在。

(2) 我：獨一、恆常不變、樂、自在。

→若執蘊即是我，則「我」就會變成多、無常、苦、不自在，與「我」之定義不合。

2、(p.357) 離蘊計我：

→若離蘊有我，此「我」究竟在何處？此「我」是怎樣的一個形態？

若離了五蘊，就怎麼也不能形容，不能證明我的存在，不能顯示我的特色。

※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23：

我如異於五陰，我與陰分離獨在，即不能以五陰的相用去說明。不以五陰為我的相，那我就不是物質的，也不是精神的，非見聞覺知的；那所說的離蘊我，究竟是什麼呢？

※《大智度論》卷 99，大正 25，746c11~13：

離是五眾亦無佛，所以者何？離是五眾，更無餘法可說；如離五指更無拳法可說。

3、(p.358) 五蘊屬我所有：

如人有物，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。然而離了五蘊，無法證實我的存在，故不能說我擁有五蘊，五蘊屬我所有。

4、(p.358) 五蘊在我之中

5、(p.358) 我在五蘊之中

相在（五蘊在我之中、我在五蘊之中），如人在床上。這都是同時存在，可以明確的區別出來。但執相屬，相在的我執，如離了五蘊，怎麼也不能證明為別有我體，所以都不能成立。經這樣的觀察，「故知」是「無我」的，並沒有眾生妄執那樣的我體；我不過是依身心和合相續的統一性，而假名施設而已。

十一、(p.358) 我空與法空互相證成

[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所？諸法性尚空，何況於彼我！]

(一) (p.359) 「我」與「我所」

1、我：我是受假，是取身心而成立的。

2、我所：我所有的、我所依的都是法。

(1) 我所有法：如我的身體、財產、名位，凡繫屬於我的，就是我所有的法。

(2) 我所依法：五蘊、六處、六界、六識，都是我所依的法。

※無我，就沒有我所，所以我空也就法空了。

反之，諸法的自性，似乎是真實的，尚且是空的，何況那依法而立的**我**？這更不消說是空的了。(p.359)

(二) (p.359) 各學派對「我空」、「法空」之看法

1、西北印的說一切有系：以爲佛但說無我，法是不空的。(如毘曇系)

2、中南印的大眾系：佛說我空，也說法空。(如《成實論》)

3、瑜伽宗：小乘但說我空，大乘說我法二空。(近於西北印的有部系)

4、中觀宗：小乘有我法二空，大乘也是我法二空。(近於中南印的學派)

(1) 清辨說：小乘唯悟我空，大乘悟我法二空。

(2) 月稱說：大乘固然悟我法二空，小乘也同樣的可以悟入我法二空性。

(三) (p.360) 龍樹對我空、法空之看法：凡通達「我空」的，一定能通達「法空」。

1、二乘聖者急求證悟，雖不廣觀一切法空，但不會執著法是實有的。

2、大乘雖廣觀一切法空，而由博反約的正觀，仍是從**無我、無我所**悟入。

(四) (p.361) 凡是通達我空的，一定能通達法空；可以不深觀法空，不開顯法空，而決不會堅執自性有而障礙法空的。如執法實有，那他不但不解法空，也是不解我空的；不但不除法執，也是不除我執的。

十二、(p.372) 中觀家對「了義」與「不了義」之看法

(一) 《無盡意經》、《三摩地王經》說：

1、**了義**：顯示勝義，顯示甚深難見，顯示無我、空、無生。

2、**不了義**：顯示世俗，顯示名句施設，顯示有我。

(二) (p.372) 《般若經》、《中觀論》等，深廣宣說無自性、空、不生滅等，是了義教，是義理決了、究竟，最徹底的教說。

十三、(p.372) 世俗如幻有，勝義畢竟空。

一切如幻如化，唯是世俗假名施設；如從勝義觀察，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。

1、中觀依於這一了義的立場，一切我、法，都是世俗的，假施設的。從生死業果，到三乘道果，就是涅槃，凡是安立爲有的，都是『唯名，唯假』的，名言識所成立的世俗有。

2、如從勝義觀察起來，一切是無自性而不能安立的。

十四、(p.373) 幻現不礙性空，性空不礙幻現。

「諸法從緣起，緣起無性空；空故從緣起，一切法成立。現空中道義，如上之所說。」

(一)「諸法從緣起，緣起無性空。」

1、中觀者貫徹了這性空唯名的深見，說色心，染淨，世間法出世間法，都是世俗假施設的（『亦為是假名』），是從緣而起的。這本是佛在《勝義空經》（《雜阿含經》卷13（335經），大正2，92c12-26）所說的根本立場。（p.373）

2、凡是「緣起」的，就是假名有，以勝義觀察，一切是「無自性」而「空」的，沒有一法可以安立的。（p.373）

(二) (p.373~p.374)「空故從緣起，一切法成立。」

1、不是說無性空破壞了一切，不能成立一切法，反而如不是無性空的，有自性的，那就是實有法。實有、自性有法，就不用從緣而起。這就未生的不能生，未滅的不能滅，凡夫決定是凡夫，不能成佛了！好在由於「空故」，是極無自性的，所以要「從緣」而「起」；依於因緣，「一切法」都可以「成立」。

2、依於因緣，一切法都可以成立，行善得善報，作惡的得惡報。迷著了流轉生死，悟證了就得解脫。
而且，以性空的緣起觀一切法，所以不著生死，也不住涅槃，廣行菩薩行而成佛。

3、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第24〉（大正30，33a22-23）

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無空義者 一切則不成

(三) (p.374)「現空中道義，如上之所說。」

1、依無自性空相應的緣起義立一切法。所以約世俗假施設說，是如幻而「現」的；約勝義無自性說，是「空」的。

2、幻現不礙性空，性空不礙幻現。空假無礙，二諦無礙的「中道義」，為性空宗的了義說。這就是「如上」般若波羅蜜多中「所說」的。

空假無礙：幻現不礙性空，性空不礙幻現。

A·約世俗假施設說：是如幻而現。

B·約勝義無自性說：是畢竟空寂。

3、(p.350) [諸法因緣生，緣生無性空。]

佛開示緣起法，說明了「諸法」——外而器界，內而身心；大至宇宙，小到微塵，都從「因緣生」的。也就是，一切是『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；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』的。……

一切從因緣生的，無論是前後關係的因緣生，或同時關係的因緣生，就可知諸法是無自性的。……無自性的，佛就稱之為「空」。「空」不是什麼都沒有，而是說自性不可得，是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稱之為空。

自性不可得的一切法，只是世俗的施設有——假名有，空是不礙於假名有的：空的，所以是假名有的，因緣生的；因緣生的假名有，所以知道是無性空的。